# 合 同 条 款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批次市管绿地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批次）26-1标段

养护内容：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范围内所有的绿化苗木、花箱和各类硬质设施。

**2.承包范围：**隐秀路（太湖以南）、梁溪路、红星路、双虹路、鸿桥路。

**3.承包绿地总面积：**356070.63平方米

**4.承包期**

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12个月。具体以实际交接日期为准。

**5.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绿化养护服务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服务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包括一般履约要求和重点履约要求。一般履约要求主要包含日常养护的作业要求。内容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中相关养护标准和《无锡市市政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细则》要求执行。重点履约要求包括绿地完整性、计划进度、日常巡查、重点养护作业事项四个方面。具体要求参照合同中重点履约要求。养护质量应符合合同履约条款以及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7.合同价款**

金　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壹角壹分）

￥2504326.11元。

各路段合同价：

隐秀路（太湖以南）：683093.82 元；梁溪路：530864.99 元；红星路：352571.44 元；双虹路：543164.92 元；鸿桥路：394630.94 元。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8.1.1 本合同协议书

8.1.2 中标通知书

8.1.3 投标书及附件

8.1.4 本合同协议条款

8.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2 双方有关养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养护。**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发包人：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168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5.25

承包人：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无锡市上马墩路 160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5.25

见证单位：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 （二）合同条款

**1. 甲方**

1.1 甲方：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养护的管理工作。

**2. 乙方**

2.1 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相关园林绿化企业，全面负责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市管绿地相关标段的养护工作。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负责日常检查、综合考核和年度考评。考核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

3.4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7 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乙方日常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并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3.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及终止合同（详见 8. 考核扣罚、履约失信赔罚及违约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可以选择该标段投标单位中除乙方外评分最高的单位，按现中标价承接该标段的绿化养护管理或重新招标。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中报备的相关人员负责相应标段的养护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养护作业人员。

4.2 乙方需要投入的设备类型及数量应与投标文件中标定的设备相符。

4.3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4.4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部分养护作业人员，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5 乙方在年度养护考核中有效投诉数量前两名的，在下一年度应安排人员协助甲方处理相应的投诉工作。

4.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标段内所有的行道树及骨干树种应挂二维码标

牌，具体二维码的制作标准及固定方式参照甲方制定的《无锡市市管绿地苗木二维码标牌设计标准》。

4.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应的巡查人员配备智能电子工牌，配合甲方在无锡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系统中采集人员的轨迹。

4.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当日在无锡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 APP 中上传工作日报。工作日报包含人员打卡信息、机械设备使用情况、园林绿化材料使用情况以及当日作业具体信息。乙方须保证日报中填报的信息准确无误。

4.9 在合同期间市管绿地养护作业所产生的绿化废弃物集中收集后送至专业处置场资源化利用。

4.10 乙方在处置重大险情以及市级政府交办的各级线路保障、线路检查、文明创建、安全隐患整治、上级领导检查等应急任务时，乙方实际控制人应主动到现场指挥处置。

**5.养护作业具体要求及考核**

根据甲方对养护作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自行组织相应的养护作业工作。养护作业要求包括一般履约要求和重点履约要求，一般履约要求主要包含日常养护的作业要求，具体内容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中一级养护标准和《无锡市市政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细则》要求执行。重点履约要求包括**绿地完整性、计划进度、日常巡查、重点养护作业事项**四个方面。甲方参照本合同、《无锡市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及后续发布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检查、综合考核和年度考评三种类型。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分扣款或终止合同。乙方在一个养护年度结算时间内违反重点履约要求，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1 一般履约要求补充条款**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应承担以下日常养护内容，以下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总合同价中，如发生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1.1 绿地内苗木养护及所有园路、小品、花坛（侧石）、护栏、雕塑、角亭及其他所有构建物等景观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含土建材料费）；

5.1.2 高架绿化、水生植物等特殊要求而发生的用水增加，高架养护作业应服从交警部门相关规定；

5.1.3 行道树等树木回缩修剪及处理树线交通隐患等各类隐患矛盾涉及的修剪费用（包含人工、机械及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

5.1.4 树木保存率 98%以上（行道树保存率为 100%）正常死亡树木的清理和补植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5.1.5 绿地内植物生长需要的肥料费用以及为达到养护标准进行的绿篱、地被及草坪的补植费用；

5.1.6 清理市管道路范围内及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野生树木；

5.1.7 标段内有水体周围植物养护的，需自行考虑植物修剪清理所需的船只等工具以及相应的安全措施；

5.1.8 因交警交通管制对养护作业的要求导致成本增加；

5.1.9 根据甲方指令，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进行每年乔木总量约 3%以内的疏林工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1.10 一般自然灾害引起的应急抢险费用及灾后补植的人工及材料费以及因恶劣天气增加的养护费用；

5.1.11 乙方完成《无锡市城市绿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II 级以下绿化应急抢险事件，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5.1.12 处理市民投诉、毁绿、占绿等一般社会问题的相关费用；

5.1.13 乙方制作苗木二维码标牌及固定的相关费用；

5.1.14 乙方为巡查人员配备的智能电子工牌；

5.1.15 根据甲方巡查互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互查工作。

5.1.16 配合甲方完成绿地行政许可初审以及绿地普查工作相关工作。

5.1.17 在合同期间市管绿地养护作业所产生的绿化废弃物集中收集后送至专业处置场资源化利用。

**5.2 重点履约要求**

**5.2.1 绿地完整性**

5.2.1.1 道路及游园养护

绿地完整性**包括绿地边界清晰、绿地无明显空秃以及区、街道、社区三级管理网络建设情况。**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对管辖绿地的管养范围与图纸进行比对，在无锡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养护地图中绘制（或者修订）相应的管养边界，确保养护期内管辖绿地范围边界清晰明确。

绿地无明显空秃是指游园、道路中分带、机非带或边绿地向内三米线范围内绿地无明显空秃。

乙方在养护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应与养护管辖范围内的社区或街道、建立相应的管理网络。

**5.2.2 计划进度**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

乙方在制作养护月度计划时，应保证计划的科学合理性，并保证实际作业与计划的符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作业与计划不相符合，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新作业计划。

**5.2.3 日常巡查**

乙方应该建立相应的绿地巡查制度，并配备专职的巡查员，巡查员需配备智能电子工牌，相应的巡查轨迹能够在甲方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备查，并作为人员考核依据。

乙方应该建立相应的日常巡查制度，并配备专职的巡查员，发现毁绿、占绿的行为必须当场制止，并在 24 小时内将毁绿、占绿情况上报给甲方。

乙方对已经审批处于临占状态的绿地负有监管职责，应定期对临占绿地进行巡查，发现施工过程中绿地管理不规范的应及时制止并告知改正，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给甲方；

**5.2.4 重点养护作业事项**

**重点养护作业事项包括草花种植、花箱养护、草坪养护、疏林工程、病虫害防治、景观设施维护、行道树修剪及补植。**

**5.2.4.1 草花种植**

草花种养的具体要求包括草花的更换时间、草花的品种、规格以及草花种植方式等几方面要求

乙方应在每次换花前上报当前换花批次的草花种植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种植完成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养护责任期到期后，乙方需要提供合同期内每年四次草花更换台账。

（1）春季（4 月中旬—7 月上旬）。参考品种：羽扇豆、飞燕草、美女樱、天竺葵、金鱼草、秋海棠、花烟草、孔雀草、石竹、一串红、一串紫、非洲万寿菊、彩叶草等。结合五一节主题布置，突出重要节点草花，充分利用各类素材，要求有创意、有亮点。

（2）夏季（7月上旬—9月中旬）。参考品种：马齿苋（单瓣彩色）、香彩雀、夏堇、四季海棠、矮牵牛、千日红、鸡冠花、金叶薯等。

（3）秋季（9月中旬-12月上旬）。参考品种：大花万寿菊、一串红、孔雀草、国庆菊、海棠、几内亚凤仙、万寿菊、矮牵牛、金盏菊、鸡冠花、硫华菊等。结合十一国庆主题布置，突出重要节点草花，充分利用各类素材，要求有创意、有亮点。

（4）冬季（12月上旬—4月中旬）。参考品种：冰岛虞美人、三色堇、羽衣甘蓝、角堇、银叶菊、紫罗兰等。结合元旦、春节布置，突出重要节点。

注：空窗期现场应有草花更换提示牌，并做好裸土覆盖。

**5.2.4.2 花箱养护**

花箱植物养护包含植物种植，根据气候条件，一年更换两次绿植，品种以常春藤、彩叶草、金叶番薯、火焰南天竹等观叶植物为主，植物规格是1加仑盆苗，30株/m2，全冠苗株型紧凑、枝条繁茂、层次丰富、多分支型、抗病虫害强，工作内容包括绿植的种植、植物的修剪、养护、基础设施维护(含支架、花箱等所有配套设施、滴灌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

**5.2.4.3 草坪养护**

草坪养护包括冷季型草坪和暖季型草坪的养护管理。

**（1）冷季型草坪养护**

A、播种：养护单位应在播种前完成一次暖季型草坪的修剪，留茬高度应低于3cm。

冷季型草坪应在每年秋季完成播种，具体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播种种子应选用多年生黑麦草，保证出芽完整。

B、修剪：10月至11月，根据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情况，每月不少于1次修剪；4月-6月，根据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情况，每月不少于2次修剪；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6-7cm。

C、其他：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和《无锡市市政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细则》要求。

**（2）暖季型草坪养护**

暖季型草坪养护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及《无锡市市政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细则》要求。

**5.2.4.4 疏林工程**

根据甲方指令，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进行每年乔木总量约3%以内的疏林工程（具体实施疏林方案由甲方审定），乙方组织实施，甲方不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落叶树种的疏林时间应安排在11月-12月进行，常绿树种的疏林时间应安排在5月-6月进行。

**5.2.4.5 病虫害防治**

乙方需要保证养护绿地内植物生长无严重病虫害发生。同一标段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均视为严重病虫害的发生：因蛀干害虫、蚜虫等病虫害导致植物死亡的情况；蛀干害虫导致单株植物明显长势变差，并且乙方未采取任何有效的防治措施；蚜虫导致单株植物污染路面及林下地被严重的情况；同一绿地内发生食叶害虫危害，造成大片植物光秃、树势衰弱的情况。

**5.2.4.6 景观设施维护**

乙方应保证养护标段内所有的景观设施完整无破损。景观设施包含园路、广场硬质铺装、小品、花坛（侧石）、护栏、雕塑、角亭及其他所有构建物等。

**5.2.4.7 行道树修剪及补植**

乙方应保证养护标段内所有的行道树的完整性以及修剪的及时性。具体修剪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无锡市市政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细则》中行道树整形与修剪的具体要求。

**（1）行道树修剪：**

对于行道树的生长明显影响周边信号灯、指示牌、路灯等公共设施的，且通过行道树的修剪可以缓解遮挡情况的，乙方在不影响整体树形的情况下应做到应修尽修；

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包含人工、机械及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自然年度内乙方应对行道树的枯枝、病枝、交叉枝进行至少一次修剪，保证林下无明显断枝。

**（2）行道树补植：**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所有的行道树的完整性，对于行道树的缺株、死株、倾斜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发现并给甲方报备，及时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树种，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行道树种植情况的需要征求甲方同意后实施。

**5.3 应急处置要求**

5.3.1 应急处置的具体要求参照《无锡市城市绿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防汛抗台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城市绿化防汛抗台应急处置预

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作业过程中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5.3.2 乙方一旦发现有突发性绿化应急事件发生，都有及时上报的责任，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一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

5.3.3 汛期、台风、干旱、雪灾等极端天气季节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5.3.4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110”应急处置等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乙方属于市“110”联动工作成员单位的，应使用“110”联动车辆完成“110”应急抢险平台发布的抢险指令，处置标准需满足《2022 年无锡市社会求助服务（110 联动）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5.4 养护作业其他要求：**

以下工作内容不在常规养护工作中，如发生，按相关规定执行：

5.4.1 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疏林工程范围内的除外）；

5.4.2 因养护标准、要求提高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

5.4.3 合同期内有可能增加的市管绿地周边代建代管绿地及无主绿地，以及因政策等其他原因导致养护面积增加或现场景观提质整治的，且增加养护经费按沿线或附近道路养护单位中标价测算后低于 50 万元的，由沿线或附近道路养护单位纳入养护范围进行养护，养护费用按照纳入后标段中标价测算并审计后按实结算；

5.4.4 因台风、雪灾等严重的灾害天气或其他的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应急抢险处置工作，以及得到市政府统一指挥要求确认允许发生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并待审核确认后，根据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在应急处置经费中予以支付；

5.4.5 处理影响较大的市民投诉、毁绿、占绿相关情况，需要通过工程手段解决的，经计量审计后按实结算。

**5.5 乙方投标承诺：**

乙方除完成投标清单内容外，对于市级政府各级线路保障、线路检查、文明创建、安全隐患整治、上级领导检查等应急任务下额外增加的应急养护作业任务，免费提供所投标段合同总价 5.01% 的景观绿化整治应急等作业服务。

景观绿化整治提升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完成情况由甲方组织现场计量审核验

收通过。计量结算方式如下：

**工作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计价定额套取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6 年），总价措施费中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其余总价措施费不计取；相关费用文件参考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等；人工工资参考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其中苗木价格参照施工当月最近一期（第 3 期或第 9 期）除税指导价，无除税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除税价，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以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中标折扣率作为最终结算价。（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最高限价）**

**6.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6.1 中标后每年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6.2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各项养护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3 文明施工制订详细的养护计划，避免影响交通，妨碍行人等行为。

6.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6.6 履约期间，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承担事故责任方相应的赔偿责任。经相关执法或行政部门认定乙方需要承担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两批次市管绿地养护投标资格。

**7.合同价款签订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乙方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乙方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退还期限为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甲方在合同期满审核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相应减少或

增加的养护范围及经费，并相应调整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7.2 合同期内，因养护范围调整增加的绿地范围遵循就近纳入的原则由沿线或附近养护单位按其现标段中标单价重新计入该标段养护；单起行政许可事项临占范围超过 1000 平方米，在本合同期内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在支付时按实结算扣款。单起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红线内移植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按实扣除养护费。养护费扣减计算方式为：设施量×中标单价，并根据投标价格核算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计。

7.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工程量清单有出入时，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7.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7.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先考核再付费的原则，采取“进度款”和“结算尾款”的方式进行养护经费的支付，具体以乙方实际进场养护之日起算：

首次进度款支付：乙方进场养护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50%。

结算尾款支付：合同到期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结算尾款。

具体付款时间以相关部门养护经费指标下达时间为准。

因设施量变更需要调整养护费的在合同到期最后一个年度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予以调整。因验收不合格顺延养护整改期间甲方不承担相关养护费用。

7.6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合同超期，经批准本标段绿地仍由乙方延续养护的，本合同养护截止日期至重新招标结束正式交接日期间的养护费用按照原中标价格的相应时间比例计算。延续养护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7 终止合同支付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自终止合同之日至上一次支付时间内的尾款支付根据乙方的整改情况支付。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后，甲方于当年结清尾款；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扣除所有的尾款，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考核扣罚、履约失信赔罚及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按照《无锡市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以及协议内容扣除乙方相应的合同款。其中

苗木价格参照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锡政规〔2012〕1号）、无锡市物价局文件（锡价服〔2012〕36号）中规定的苗木价格。如相关文件有更新，参照最新版的考核办法及绿化赔偿补偿费标准进行测算。

8.1 考核扣罚

8.1.1 日常检查扣款 对于日常检查中甲方发现的重大养护缺陷，如乙方整改未达到要求或者超出指定时限的，甲方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如乙方仍整改未达到要求或者超出指定时限的，每次扣养护经费10000元。如第二次抄告整改仍然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每次扣养护经费30000元。

8.1.2 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扣款 甲方对乙方重点养护作业事项进行考核。乙方如出现草花种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或行道树有缺株、死株、倾斜存在安全隐患等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可以根据受害或缺损植物的规格以及绿化赔偿补偿费标准文件中规定的苗木价格，扣除乙方相应的等额养护费用。

8.1.3 承诺投入改造情况扣款关于合同中承诺提升改造的部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第一年内与甲方确定提升改造方案，并在当年实施改造，对于合同签订后没有及时做好改造方案并按时按质按量实施改造的，甲方根据审计后未完成的改造量扣款。

8.1.4 其他情况扣款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严重情况扣款5000-10000元：①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②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内发现并制止和上报甲方及相关执法单位，且毁损乔木3株以上，或占毁绿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③只上报甲方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④经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等投诉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确系养护管理不到位所致的养护管理重大责任事件；⑤急抢险事件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⑥重大创建活动中，因养护管理质量失分的；⑦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当，甲方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

8.2 履约失信赔罚

结合日常检查结果，按年度统计乙方养护标段内未及时完成的苗木枯死补植、修剪及更换等重点养护工作量，按照工作量的一定比例转化为所养护标段绿化整治提升的工作量，以整代惩实现养护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8.3 违约终止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甲方可以选择该标段投标单位中除乙方外评分最高的单位，按现中标价承接该标段的绿化养护管理或重新招标。

8.3.1 护栏花箱出现 15%及以上的大面积死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追究损失并通报中标人失信行为。

8.3.2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内容，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凡违反此规定的，一经核实，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3 自然年度内，乙方有两次重点履约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4 甲方发现乙方的重大养护缺陷及“8.1.4 其他情况扣款”中提及的情形，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或者三次整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5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经相关执法或相关部门认定乙方需要承担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6 乙方在合同期内拒不实施合同承诺提升改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争议**

9.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9.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9.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9.2.3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0. 验收与交接**

10.1 验收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提前 3 个月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组织的普查工作，普查前提交完整的绿化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现场普查情况调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乙方应提前准备履约验收的相关资料，包括养护标段内普查

后的工程量清单及电子地图。乙方参照《无锡市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及后续发布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对拟验收的绿地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合同履约验收。

乙方应对履约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3个月。乙方整改结束后与新中标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完成交接后，甲方按照流程支付养护余款，因验收不合格顺延养护整改期间甲方不承担相关养护费用。

10.2 交接

乙方应做好与新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新中标养护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并于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资料交接工作。对于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新中标单位列出清单，确系原养护承包单位原因所致，应由原养护承包单位在30天内完成整改。

养护交接手续需要甲、乙、新中标单位三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市政和园林局盖章。交接验收单作为该标段验收书，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1. 其他**

1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1.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2. 合同份数与解释**

12.1 本合同一式柒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见证方保存壹份。

12.2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